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码：2021-039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66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308,316.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1,66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折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8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26	马磊
2	01*****558	马丽
3	01*****470	刘淑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马胜楠

咨询电话：010-67862500

传真电话：010-67862501

七、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